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秩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張高郁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第一審裁定（113年度中秩字第180號），提起抗告，本院普通庭為第二審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張高郁（下稱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晚間8時4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前，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把，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000元。扣案之鎮暴槍1把（含彈匣1個）沒入。
-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於前述時、地操作上開槍枝，均有注意周圍是否有人車經過，並無恐嚇、傷及他人或損壞他人財產之行為，請求法院裁處罰鍰即可，懇請將扣案槍枝發還等語。
- 三、按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45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抗告期間為5日，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5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人於113年11月25日收受原審裁定後，其抗告期間即應自113年11月26日起算5日，抗告期間至113年11月30日屆滿，而抗告人於113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抗告，有原審送達證書、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佐，參照上述規定，本件抗告並未逾期而合於法律上程式，合先敘明。

01 四、經查：

02 (一)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03 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
04 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而該款所稱「類似」，係指玩具槍
05 無論於外型、構造、材質或機械運作等，有與真槍相近而足
06 使一般人誤認者而言；至所謂「有危害安全之虞」，則須視
07 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加以考量，判斷其
08 行為客觀上可否致生危害於公共秩序、社會安寧。

09 (二)查抗告人於113年10月27日晚間8時49分許，在臺中市○○區
10 ○○○路0號附近，持本件扣案之鎮暴槍射擊，為警獲報前
11 往處理，並扣得鎮暴槍1把（含彈匣1個）等情，業據抗告人
12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本院中秩字卷第9至11頁），並有113
13 年10月27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
14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共6張在卷可稽（見
15 本院中秩字卷第7、13至17、19至23頁），此部分事實自可
16 認定。

17 (三)又本件扣案之鎮暴槍外觀係黑色，且含槍管、握把、彈匣等
18 部件，有該槍枝照片1張在卷可佐（見本院中秩字卷第15
19 頁），且該槍枝具有擊發功能乙情，亦據抗告人於警詢時陳
20 述在卷（見本院中秩字卷第10至11頁），則本件槍枝無論於
21 外觀或功能上，均顯與真槍相近，確足使一般人有所誤認；
22 且當時時間為晚間8時49分許，查獲地點為在臺中市○○區
23 ○○○路0號前之馬路旁，為一般住戶、民眾通行之公共場
24 所，且本件亦係因民眾報案為警查獲，顯非荒涼無人之境，
25 此有前開員警職務報告及現場照片存卷可證，足認抗告人所
26 為，若為人所見，已足令人感到恐懼，是依上開情況綜合判
27 斷，抗告人所為已足致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虞，堪可
28 認定。原審因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裁罰抗告人2,0
29 00元，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30 (四)末按左列之物沒入之：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
31 物。二、查禁物。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

01 者為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供違
02 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
03 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定有明文。
04 查本件扣案之鎮暴槍1支（含彈匣1個）為抗告人所有，且為
05 本件違序行為所用之物，業據本院論述如上，且上開扣案物
06 既經抗告人於公共場所使用，有致生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
07 寧之虞，已如上所述，是原審諭知沒入上開之物，難認有何
08 違反比例原則之處，抗告人此部分主張無從憑採。

09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本
10 件鎮暴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1 65條第3款之規定，裁處抗告人罰鍰2,000元，併依同法第22
12 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入扣案之物品，核其認事用法並無
13 不合，抗告人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
15 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18 法官 陳培維
19 法官 蔡至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再抗告。

22 書記官 梁文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